

揭阳市榕城区工业和信息化和商务局

揭榕工信商函〔2020〕62 号

转发广东省商务厅中央财政 2020 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入库（开拓重点市场事项）（第二期）申报指南的通知

各街道办事处，有关企业：

根据揭阳市商务局《转发广东省商务厅中央财政 2020 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入库（开拓重点市场事项）（第二期）申报指南的通知》（揭市商务函〔2020〕226 号）的要求，中央财政 2020 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入库（开拓重点市场事项）（第二期）已开始申报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要高度重视，指定专人负责

本次资金申报时间紧、申报所需材料多，且对申报材料顺序、装订有一定要求，请各申报企业要高度重视，指定专人负责，按照申报指南要求的标准，认真核对申报材料，避免因申报材料不全或装订不规范，造成无效申报。

二、支持时间

2020 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入库项目（开拓重点市场事项）（第二期）为 2020 年 1 月 1 日-2020 年 6 月 30 日发生的项目或所支出的费用。

三、申报程序

申报程序分为纸质材料申报和网上申报。

1. 符合 2020 年度外贸中小企业开拓国际市场项目入库条件的企业即日起至 7 月 20 日前通过中央专项资金网络管理系统（网址：www.mofcom.gov.cn/mofcom/typt.shtml）网上申报，再下载打印《资金项目拨付申请表》和《企业注册登记表》连同其它纸质资料，用硬皮纸作封面胶装成册，上报我局。申报企业网上申报时，请正确填写项目名称（格式为：展会主办时间+展会地点所属国家（城市）+展会名称），并确保上述表格中信息正确无误。

2. 符合 2020 年度品牌培育项目入库条件及 127 届广交会特别展示项目的企业向我局提交纸质申报材料。

3. 促进外贸中小企业出口业务发展融资项目的承办银行于 7 月 10 日前将专项融资项目统计表（含电子版）（省商务厅申报指南附件 1-2）及专项融资账户流水报送省商务厅。

4. 实施“贸融易”专项政策的承办银行于 7 月 30 日前将申报材料直接报送省商务厅（外贸处）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1. 外贸中小企业开拓市场项目和 127 届广交会特别展示项目申报材料需要提交（一正三副，副本均是正本的复印件，效力不同），品牌培育项目纸质申报材料需提交八份（五正三副）。

2. 企业对所提交的申报材料的合规、完整、清晰、真实性负最终责任，在相应项目《申请表》承诺栏签名盖章，并在纸质材料侧面盖骑缝章予以确认。上交材料前请自行仔细检查，材料一旦上交，不允许粘贴、订补、夹页、替换材料等相关行为。为方便审核人员审核，请在签证及出入境相关信息旁边标注，但不能覆盖相关信息。

3. 提交材料截止时间为 7 月 15 日（星期三）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联系电话/传真：8629999

附件：转发广东省商务厅中央财政 2020 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入库（开拓重点市场事项（第二期）申报指南的通知》（揭市商务函〔2020〕226 号），请自行在 gxmg8629999@163.com，密码 mg8629999 的收件箱里下载

榕城区工业和信息化商务局

2020 年 7 月 3 日

